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235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579號)
- 二、製造廠商：1. Panasonic Communications (Malaysia) Sdn. Bhd.
2. Panasonic System Networks Co., Ltd.
- 三、設備名稱：具來話顯示功能的傳真卡(適用於多功能印表機 KX-MC6020TW內)
- 四、廠牌：Panasonic
- 五、型號：KX-MC6020TW
- 六、審定類別：(一) PSTN 通信介面
(二) 電磁相容 (乙類設備)
- 七、審定日期：97年9月17日(換發日期：105年7月6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C08F10040T0



說明：

1.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2. 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型式認證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3.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廠牌、型號、設計、射頻性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4. 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驗證機關(構)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
5. 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備註：

1. 經審查結果符合「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公眾交換電話網路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STN01)」、CNS 13438規定。
2. 98年12月15日申請增列製造廠商，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於98年12月22日換發。
3. 本案原審定證明係由原驗證機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核發，該驗證機構業經本會99年3月29日通傳技字第09943005160號函否准其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資格。
4. 105年7月1日因公司分割，申請換發型式認證證明。